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审计局

受托人(乙方): 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审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汉长安城特区管委会遗留问题欠款项目审计(二次)

2. 服务范围: 汉长安城特区管委会遗留问题欠款项目审计

二、甲方应提供的审计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以乙方书面清单为准)。

三、成果提交时间

受托人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成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约定业务。

2.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有关情况、资料及结果保守秘密。审核工作的相关成果不得用于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且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执行行业自律性规定, 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并对审核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向甲方提供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工作期间如需甲方对项目相关情况作出答复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文件。

3. 项目内容、时间等如有调整，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以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审核工作时间延长的，由乙方承担迟延交付咨询成果的相关责任。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向甲方汇报。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作出更改。

六、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683,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委托人应于咨询人初审完成并提交初审报告和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审核结束并递交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书面审核意见和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因此拒付款项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确保其完成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



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八、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结构、人员等重要技术情报和资料提供或透露给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正式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结算审核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

4.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或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6月10日

受托人：(盖章)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6月10日